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周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三六一期

發行人：劉　豪　文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三號
發行部電話：七一三三四四
編部電話：七一三三五九

劃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七
印刷者及地址：文泉印刷廠　臺北市十七號
公司：司法周刊雜誌社
代理發行：各大書局

司法院林院長洋港答復朝日新聞記者

臺獨是少數人不切實際想法　政府用人沒有任何地域觀念

【本刊訊】日本「朝日新聞」政治外交記者峰久和哲、倉村承功二人，由行政院新聞局陳專員健治陪同，於四月六日下午四時卅分赴司法院拜訪林院長洋港，就我國政治、社會發展現況、司法運作、海峽兩岸關係、中日睦誼等問題，訪詢林院長的意見和看法。

林院長在懇切答復專誠來我國採訪的峰久記者等有關上述問題時指出：自由中國有關民主開放的政策，不是近年的事，遠在故總統蔣經國先生推行十大經濟建設時，即已着手齊頭並進，不過到去年更加速度地全面策進民主開放的各項措施罷了；有關充實中央民意機關及所謂「臺獨」問題，斬釘截鐵地表示極力反對；林院長認為「臺獨」是極少數人士不切實際，為例，告訴「朝日新聞」的訪問記者：「我進入政府服務的整個過程，便是政府人事政策的最佳說明。」訪談歷時四十分鐘結束。

林院長以堅定的語氣告訴來訪的日本記者說：中央民意機構的充實，政府有關部門已在研議可行的方案，一俟送請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即可付諸實施。至於極少數人士主張所謂「臺獨」的問題，林院長以人才為主，依法考試進用，沒有任何省籍或地域觀念情願的想法。

被問到臺籍人士在政府用人政策上是否受到排擠時？林院長說：我國政府的人事政策，向來自由中國的建設和司法革新所作的貢獻。

施部長促檢察首長　全力辦好減刑工作

【本刊訊】法務部施部長啓揚，四月六日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召開的首席檢察官業務座談會中，提示各級法院檢察首長，應集中全力，辦好中華民國七十七年罪犯減刑工作。有關減刑法令疑義，得就個案從寬解釋，俾便減刑條例生效時，獲得恩典人犯，能順利出獄。

施部長表示，對於出獄人之輔導工作，臺灣更生保護會已有充分準備，希將此項輔導工作，列為長程目標，貫徹執行，以協助出獄人就業、就學、就醫；使其重返社會，適應新近社會環境變化很快，檢察工作也有其可變與不可變之原則；在嚴正執法，維護國家安全與社會福祉方面絕不可變；在加強為民服務之努力目標上不得變更其使用，則應隨時檢討改進，以促使民衆對司法更為信賴，奠立國家法治宏規。

全美臺灣同鄉懇親團　拜會司法院林院長

【本刊訊】全美臺灣同鄉聯誼會清明節回國懇親團一行卅六人，日前拜會司法院林院長洋港等有關部門主任心雄等應邀作陪。

林院長對於遠道回國祭祖省親的旅美鄉親們，在美國高度競爭的社會，能在教育、醫學、資訊、貿易、服務等業有傑出表現與輝煌成就，至為讚許。並對他（她）們承傳「愼終追遠」的民族文化，組團回國掃墓探親，時盼望這些旅美鄉親，多多抽空回國看看，並以各自的最新科技知識與增進中美朝野的友誼，回饋鄉梓，共同為加速建設自由中國的現代化，傾力奮進。

該團團長林秋雄，並代表全美臺灣同鄉以「澤被鄉里」銀牌一面致贈林院長，感謝他對於道淵、王秘書長甲乙、葛副秘書長義才及中央海工會鄭常敬佩！林院長同

違規改建強制拆除　行政法院維持原處分

【本刊訊】馬倉國因拆除車道、昇降機口違建物事件，不服內政部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日前經行政法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緣坐落基隆市愛三路八七號吉祥大樓，原告持分一萬分之一千五百一十五，乃一棟地下一層地上十一層之建築物，於七十二年領有基隆市政府部分使用執照，該大樓原核准地下第三層建築，應設置停車場，故地上第一層有車道及昇降機之設計，原告未經申請核准，擅將昇降機拆除，出口封閉，並將車道一併變更作為店舖使用，基隆市政府乃於七十六年三月三日上午執行拆除台端所有坐落本市仁愛區愛三路八十七號之汽車車道等違章建築，請查照。」原告不服，提起訴願，再訴願遞遭決定駁回後，復提起行政訴訟。

行政法院於判決中指出：按「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水、接電、或申請營業登記及使用，非經領得變更使用執照，不得變更其使用，違反建築法效力及於全國兩制」的陷阱。但對臺海兩岸的人民則要公平合理對待，一視同仁，不能使一邊享受特別利益，而使另一邊受損害。

施部長也重申，我國憲法效力及於大陸，法益及於全大陸同胞，此一原則絕不動搖。

施部長指出，法務部目前對海峽兩岸的法律問題，正朝三個方向努力：一、廣泛蒐集中國大陸法規、法律教科書等有關資料，加以研究。二、由

提昇司法功能・安定社會秩序

社論

我國自從解除戒嚴以後，隨著政治思想民主化自由化的進展，使社會情況邁入了一個新的階段。這種情勢的演變，對於我國民主憲政之實施固有其積極的意義，但不可否認的，也發生了許多不良的現象，例如遊行請願事件不照法令行事，執法力量日漸衰微，已嚴重的影響到經濟建設之成果。因此，我們呼籲全體國民，在建立民主自由制度的過程中，大家應具有崇尚法治與爭取更大的成果，以維護司法的尊嚴。司法院林院長亦曾訓勉同人，要養成公正廉明的法曹風範，提高裁判品質。這些話都是革新司法重要的信條。我全體司法同人，必須要有無憂無懼的道德勇氣與至公至正的高尚人格；調查證據力求詳盡，裁判案件務須公正。各級法院院長、庭長及科室主管同人，尤應以身作則，切實執行分層負責，嚴格監督所屬人員，做到弊絕風清的境地。這樣才能養成人民信賴司法，進而崇法守法的習慣。凡有糾紛，均願意到法庭內來求解決，而不再訴諸暴力或走上街頭。這樣才能為民主政治奠定法治的康莊大道。

最後，我們特別強調的，是司法機關要建立便民禮民的新觀念。司法同人於辦案時，應時時想到當事人遭遇訟累的痛苦，同情他們，愛護他們，以恕道的精神，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儘量給予他們便利。尤其是訊問時的態度，務須做到誠懇親切，謙和有禮，耐心的傾聽當事人陳述，澈底瞭解全部案情，然後始能做出公平妥適的裁判。

總之，民主的基礎在法治，而推行法治的主要力量為司法，如全國人民均能有此共識，一致支援，司法功能之提昇將指日可待，社會人民的繁榮與福祉亦將與日俱增。

保護管束裁判確定　儘速發送檢察機關

【本刊訊】司法院日前函促各級法院：於緩刑付保護管束案件判決確定後，應儘速將卷宗發送各級檢察機關，俾利保護管束之迅速執行，以落實保護管束之功能。

法務部邀學者專家　座談兩岸法律問題

【本刊訊】為處理海峽兩岸因探親所衍生之法律問題，法務部於四月九日上午九時在該部二樓簡報室邀請學者專家舉行座談會，由施部長啓揚主持。與會學者均一致主張，應以突破性的做法，積極解決接踵而來的民、刑法律問題。

施部長首先致詞說，政府研究臺海兩岸法律問題，不能單由法律上著眼，還有政治層面的考量。在處理海峽兩岸的法律問題時，有兩個原則：一、要維護中華民國主權，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二、避免陷入中共「一國兩制」的陷阱。

施部長指出，近年來兩岸法律問題，再模擬出答案備用。三、將成立一個法律顧問小組，由專家學者共同研究海峽兩岸的法律問題。

此次應邀參加座談會的學者專家有：臺灣大學法律系教授王澤鑑、蔡墩銘、蘇俊雄、政治大學法律系教授蘇永欽、師範大學教授謝瑞智、中興大學教授城仲模、東吳大學教授章孝慈、文化大學教授王志文、林信和、中山大學教授姚立明、律師陳長文、范光群、黃靜嘉等人。

施部長勉檢察官　辦案要有智慧

【本刊訊】法務部施部長啓揚，四月十日上午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召開的首席檢察官業務座談會中，勉勵各檢察官辦案要有智慧，要有勇氣，要有決心，要有耐心，要有愛心，要有信心，要有恒心，要有公心，要有良心，要有同心，要有合心，要有和心，要有誠心，要有熱心，要有細心，要有專心，要有虛心，要有平心，要有定心，要有安心，要有放心，要有寬心，要有關心，要有同情心，要有正義感，要有榮譽感，要有責任感，要有使命感，要有自信心，要有自尊心，要有自制心，要有自知之明，要有自我反省的精神，要有自我改進的勇氣，要有自我犧牲的精神，要有自我奉獻的精神，要有自我期許的精神，要有自我鞭策的精神，要有自我激勵的精神，要有自我超越的精神，要有自我實現的精神，要有自我完成的精神，要有自我圓滿的精神，要有自我解脫的精神，要有自我昇華的精神，要有自我淨化的精神，要有自我提昇的精神，要有自我修養的精神，要有自我涵養的精神，要有自我陶冶的精神，要有自我磨練的精神，要有自我砥礪的精神，要有自我勉勵的精神，要有自我期勉的精神，要有自我警惕的精神，要有自我反省的精神，要有自我檢討的精神，要有自我批評的精神，要有自我改過的精神，要有自我遷善的精神，要有自我更新的精神，要有自我革新的精神，要有自我創新的精神，要有自我突破